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42

26 Septem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四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哈桑先生

理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圭亚那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毛里塔尼亚)

古里诺维奇先生

黄华先生

法西奥先生

勒孔特先生

杰克逊先生

扎哈维先生

芬奇先生

斋藤先生

吕德贝克先生

马立克先生

理查德先生

奥约诺先生

萨利姆先生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主席：这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已经在 S/Agenda/1842 号文件里分发了。关于这点，我要讲起最近接到的关于接纳新会员国入会问题的两件来文。第一件是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为提送大会当天通过的第 3366(XXX) 号决议本文写来的信。这封信载于 S/11826 号文件。

第二件是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秘书长为提送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韩民国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备忘录。这封信载于 S/11828 号文件。

这两项来文都已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条向理事会所有各理事国提出了。

今天下午的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拟订的，考虑到了在较早的协商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某些理事国当着我的面表示的愿望。这些理事国明白地表示了他们的观点，特别是在我昨天下午接到的一封信里，美国代表说他深信下次会议的议程应该列入大韩民国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还有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来信附有题目是“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大会第 3366(XXX) 号决议的本文。

我当然意识到临时议程不是完全符合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愿望的，但是如暂行议事规则第九条所规定的，自然应该由理事会自己在每次会议通过临时议程。我因此建议我们现在进行通过这项临时议程，并且就我个人来说，我打算把临时议程的项目 2 和 3 分开提付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理事会同意上述的程序。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不是不同意这种程序，但是就澄清和程序的问题来说，我认为我们当然应依照上次审议相同事项时我们遵循的同一程序，那就是说，你将依照你的建议把项目 2 和 3 提付表决，然后将为经修正的整个临时议程提付表决。

主席：是的，我就是要照这办法进行。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依照我们刚才通过的程序，我将首先把我们的临时议程项目 2：“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26）”，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零票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因此项目 2 将列入今天的议程。

我现在把题目是“秘书长为提送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韩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提出的备忘录（S/11828）”的临时议程项目 3 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7 票赞成，7 票反对，1 票弃权。因此项目 3 将不列入今天的议程。

我建议理事会各理事国现在进行表决因先前表决结果修正后的临时议程的通过问题。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零票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 因此，修正后的议程通过了。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826)

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入会申请书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但是理事会各理事国记得，不久以前，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和八日，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曾审议越南南方共和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入会申请书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 (S/11794)。 因上述理由，同时也顾到大会第 3366 (XXX) 号决议的规定，我提议安全理事会同意重新审议这两项入会申请书而不把它们再次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有若干不是理事会理事国的本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写信给我，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全理事会当前的问题的讨论。 他们是下列各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波兰、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

依据宪章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理事会的惯例，我提议邀请我刚才提到的各国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讨论而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理事会议席所有的座位为数有限，我请我刚才提到的各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在轮到他们发言的时候，再邀请他们在理事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生、达荷美代表阿贾巴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塞内加尔代表法尔先生、南斯拉夫代表约布先生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为了响应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紧急要求，尽管理事会各理事国已约定的紧要事务纷繁，理事会仍是召开了。大会主席在列入我们今天的议程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信里，向理事会提出了九月十九日大会通过的第3366(XXX)号决议的本文。大会在决议里请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立刻从新对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请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作有利的审议。

理事会各理事国记得，安全理事会在前一个月举行第1834次，第1835次和第1836次会议时审议了这种请求，并就这个题目向大会提出了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再次检查它的议程上的这个问题，并且我将请已经把姓名列入今天下午会议发言名单的代表讲话。

我的名单上的第一个名字是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名字。我邀请他在理事会议席就座发言。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我特别感激您和理事会其他理事国，让我可以参加今天的讨论。现在有好几个理由使我们高兴地看到由您来主持理事会对这样一个大家都十分重视的问题的审议，就是接纳越南南方共和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我们深信，您作为毛里塔尼亚的代表，自然能够最为明确地了解这个问题。您在执行棘手的任务时所表现出的个人才能与有效和能干的方法，就预先向我们保证您在履行应负的责任时的能力，特别是目前这样的一个辩论，单凭着忍耐与智慧是不足以确保成功的。我确信大家将会不只一次地提醒理事会注意宪章第四条的规定，我想借用该条的话，说您，主席先生，“确能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这使我们可以希望在您能干的指导下，我们的讨论必将取得我们期待的满意结果。

现在理事会又要处理关于接纳越南南方共和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有利地重新审议这个问题的决议，以如此多数通过——并无任何反对——因此似乎无须在此证明两个越南是有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权利。既然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一个孤立的但却充满后患的反对——拒绝了入会的要求，现在论到美国代表提出的论点及其确切的基础无疑是更为恰当的。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当然不要过份简单地把美国的行动解释为一种为了主观动机而采取的专横态度，而是要考虑到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所应有的在正义和合法性方面的国际责任。因此我们从一开始就先要假设美国代表团所引用的论点是完全以宪章的原则以及自其中衍申出来决定本组织活动方法的规则为基础。

当安全理事会首次审议两个越南国家要求加入时，并没有任何理事国对这些国家已经满意地具备宪章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表示异议。甚至连美国代表团也没有这样做，因为该代表团只是在理事会拒绝讨论大韩民国的入会要求时，才把这件事作为它持有否定态度的理由。

在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和接纳大韩民国这两件事之间建立一种有附带条件的联系，这种态度本身就含有某种非法色彩。国际法院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裁定

使其色彩更为突出，该项裁定充分明确地指出，接纳一个新会员国，除了宪章第四条的规定之外，不得附有任何其它条件。我们大家都了解当时要求国际法院作出如上裁定的情况，而对我们这些第三世界的成员来说，当时大部分还没有参加这些国际政治把戏，我们认为缓和的一个最重要主角，今天竟然图谋重新使用一些即使在冷战时代也要受到批评的手段，实在是一个不祥的征兆。

至于把一个国家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是非曲直问题取决于也对其它一些国家的要求作同样的承认这种做法所牵涉的不道德性，我想也无须在此详述了。就两个越南国家的事例而言，这种不道德的行为成为如此猖獗无耻的不义行动，简直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我们不拟对任何有关一方的行为作出裁断，但是我们不能不抓紧这个机会，声明我们对这一个小国家的小气行动表示何等的遗憾，它原本能够轻而易举地对这一个民族表示宽宏大量，这个民族早就应该得到公义的待遇了。

但是美国代表却在解释其立场时引用会籍普遍性的原则。我们应该附带一提的是，我们不能了解拒绝两个越南国家加入本组织到底对这项原则有什么好处。不过，我们是愿意给予这个论点应有的重视的，它在目前正被越来越广泛地引用。

要证明该论点是正当的第一个条件是：它的应用不应取决于临时的情况，否则将会成为一项毫无法律内容而系依照情况的论点。如果美国今天要援引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人们可能要问——为什么在过去超过二十五年的期间内，他们竟不遗余力地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里取得其合法地位，而对该原则甚少注意呢？

话虽如此，如果认为我们是反对联合国的普遍性概念那就错了。相反地，我们一向是这个概念的坚信不移的维护者，因为我们确信只有把整个国际社会的成员包括在内之时，我们的组织才能够有效地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职责。但是这含有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并在宪章里有明白规定，就是：本组织各会员国应该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它们的行为应该是对加强宪章有所贡献而不是对它有所破坏。就象一切人类社会通过消灭所有违反某法律的份子来保存某社会的紧密结合一样，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也不能容忍那些违反其基本原则，在行动上不顺从它的最重要决定

的份子存在。

本组织绝对普遍性的原则并没有明显地载入宪章。若非如此，又何须列入遵守宪章的约束性条件，又何须制定停止会员权利或驱逐出会步骤的条款呢？当然，目前的情况与制定宪章时的情形不尽相同。那个时代的创伤已大为减轻，当时的互相猜疑已经有了转变或起了变化。渴望联合国具有普遍性，无疑是一种进步的迹象，这是我们在各国关系之中所欢迎的。但是如果要把它载入宪章的话，就必须接受一个我们也支持的想法，就是修改宪章是必要的。不过这显然是另外一个很不一样的问题，我认为在这场辩论中是不适宜提出的。

在讨论了——我不敢说是驳斥了——美国代表团的论点后，我一定要谈一谈他的态度：换言之，就是它行使否决权反对越南南方共和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入会。我们绝非否认美国正如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一样，对未得其同意的提议享有说“不赞成”的权利。但是当这句“不赞成”是拥有否决的力量，换言之，它可能是反对另一个对立的意见，可能是一个大多数人持有的意见时，就不能同样宽容地对待它。

我们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得到否决权的理由，我今天不打算讨论那些理由，我只想强调：宪章如非在条文上，则是在精神上，并不打算使否决权成为大国采取绝对专横行动的工具。此外，大国在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的四国宣言中就使用这项特殊的特权作出某些保证。在宣言的第8段中，它们声明将不会“故意使用其否决权阻碍理事会的决定”。因此，美国在今年八月十一日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使用否决权，是公然违反宪章的精神，以及包括美国在内的大国所作出的承诺的。

给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完全是因为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由于它们在世界上的地位，以及它们在一切领域上对国际社会的其它成员所享有的优势，完全没有必要给它们一种新的特权，来确立它们的首要地位。如果否决权让一个本组织的会员国，无论它是多么重要，用来反对所有其它会员国的话，这就是滥用否决权，这样地滥用否决权，无疑是出自极为专横的态度，对它加以谴责正是我们宪章的应有基础之一。

大会在赞同第 3366 (XXX) 号决议时所表现的一致意见是召开这一次理事会会议的理由，也反映出整个国际社会的意愿。

即使我们撇开我所提出的所有法律论点和考虑不谈，当各国的一致决定竟为其中一国的反对而受到挫败，我们又怎能希望在它们之间维持最起码的和谐呢？独排众议的人不可能是对的。因此，我们仍希望美国代表团在这次辩论结束时，能够以具体的形式对它的国家在加强各国团结和人民之间的谅解方面所负的重大责任，有着敏锐的认识。

主席：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十分客气的话。拉哈勒大便是知道我对他怀有的崇高敬意、友谊和尊重的。他也知道我们的关系反映出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之间存在的密切兄弟关系的合作。

在我请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之前，我要通知理事会各理事国，我刚收到斯里兰卡和匈牙利代表的信，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让他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打算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斯里兰卡和匈牙利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现在我请上述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斯里兰卡代表阿梅拉辛格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请古巴代表在理事会议席就座，开始发言。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主席先生,谢谢你和理事会各理事国给我这个机会参加理事会刚才开始的重要讨论。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参加在你的明智优越指导下举行的这次理事会会议。我之所以特别欣慰,是因为我们的国家毛里塔尼亚和古巴紧紧地站在一起,共同献身于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人民的事业,彼此之间有友谊和合作的亲密关系。现在由毛里塔尼亚代表担任理事会主席,这对于理事会在谋求公平解决今天再度开始审议的重要问题的意愿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兆头。

我也要表示我们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大使刚刚向理事会所作的非常清晰的声明。他是联合国里不结盟国家的一个卓越能干的代言人。

在不过才一个星期以前,大会以压倒多数无异议地表示赞成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申请加入联合国之后,理事会现在又在讨论这个主题了。我们又一次在设法测验本组织面对国际社会的一致同意所能表现的敏感程度。这样,我们就不只是为我们这个联合国机构必须有所决定的一个问题寻找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我们也是在辩论,这个辩论会加强或削弱安全理事会的形相和理事会履行其依照宪章所负的责任的能力。因此,全世界都在密切注意现在正在进行的辩论。

首先,我们应该回顾一下理事会将要审议的事项的确实性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是特别和专门为了大会的要求举行的,也是针对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召开的,这个决议的案文在没有任何一票反对票的情况下由123个国家通过,而且清晰得无以复加。

大会已经明确地说过,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应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它请安全理事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书作有利的审议。大会特别指出一点——其实如果不是因为一个理事会理事国的蛮横力量,就可能没有指出的必要——就是,这个事项应该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那是决定一个申请入会国的合格条件的唯一合法标准,而且大会中绝大多数的意见认为依照那项规定,可以说越南人民的代表完全符合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要求。

因此，理事会一定要就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请求达成决定。严格地说，这种请求现在已经不仅仅是那两个国家的请求，而实在是以大会的一个请愿的形式被提到理事会来的。

大会在它的决议里除了接纳越南代表以外，绝对没有提到任何其他申请书或任何其他问题。因此，在这次辩论中理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其他请求。这样，就没有人应该企图把这两个请求和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关于会籍的真真假假的要求硬联在一起。

此外，正象大会已经回顾过的，加入联合国的请求是要依照宪章第四条决定的，而这一条清楚地说明每一个加入联合国的请求，在审议的时候一定要根据该请求本身的优劣来决定申请国是否符合该段所说的义务。宪章中没有一个地方提到把一个申请国的请求和另一个请求联在一起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也没有承认过把宪章并未规定的条件强加在申请国身上是合理的。

宪章第四条提到三个条件：第一，申请国必须是“爱好和平之国家”；第二，它们必须“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第三，“经本组织承认为确能并履行该项义务者”。

现在申请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已经正式庄严地表示它们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本组织在几乎全部会员国的投票赞成之下，已经说过它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能履行这些义务。它并且更进一步，向理事会表示申请国符合其他条件，有充分资格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

关于第一个条件，我们应该说没有人比越南人民表示过更深切无私地爱好和平；没有人象越南人民那样英勇无比地捍卫所有人民享有真正和平的权利；没有人为自由、独立和和平的事业做得象他们这么多。

在三十年中，越南人民以无比的刻苦精神抵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它通过了所有的考验，它抵抗了所有的障碍，它一再作出牺牲，终于赢得了自由自主的神圣权利。

以往这十年里，越南人民的斗争有了特别发人深省的意义。北美帝国主义者对它发动了最野蛮可鄙的侵略。在它小小的领土上投掷的炸弹超过所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使用过的数目。它的城市被炮火摧毁；它的稻田和森林被落叶剂和除莠剂毁坏；它的妇女和儿童对凝固汽油、杀伤炸弹和毒性化学物质已经司空见惯，因为这都是灭绝种族战争中日常发生的消息。

但是没有人能够挫折它不屈不挠的斗志。它作了抵抗，有能力作战，至终在最艰苦的环境下战胜。越南人民在胡志明主席的不朽榜样感召指引之下，能够坚持斗争，直到获得完全胜利。这样，它的普遍为人爱戴的旗帜成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解放运动的最崇高的象征。

越南人民以无限英勇，无限刻苦和不怕牺牲的精神，为全体人类进行了富有历史意义的斗争。社会主义国家始终团结一致，支持它的斗争；它受到不结盟国家的支持；它在全世界各地获得了千百万人民的了解和同情，包括美国的人民在内。

世界人民现在应该非常感激英勇的越南人民。对于很多人来说，越南人民的杰出的抵抗精神表示他们自己也可以维护本身的独立，在和平中度日。如果越南人民遭到国亡家破的厄运，其他人民也会成为帝国主义凶暴侵略的受害者。

在英雄的越南土地上的流血斗争，每一个都是为第三世界人民的独立与和平而作的。越南的每一个战士都是为我们所有人而战斗的。它的每一个烈士都是为我们所有的人而死的。他们为我们所有的人慷慨地流了血。

因此，在他们获得光荣胜利的时候。我们和他们同样欢乐，我们将永远把这个胜利也当作我们的。在今天开始的新阶段里，为了医治创伤和建设一个比胡志明主席所希望的还要美丽十倍的越南，也必须让越南人民能够依靠世界所有人的充分有效的协助。

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对于所有进步势力来说是极其主要的。这个问题也会决定联合国的前途。

美国政府投否决票来阻挠理事会的决定时所采取的立场，已由国际社会在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里加以彻底驳斥。

美国代表团企图把接纳越南的请求和同时接纳所谓的大韩民国混为一谈对所用的口实是荒谬的，不能令人接受的，也是违反宪章的。

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承认朝鲜问题与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毫无关系。朝鲜问题已经而且仍然会由大会在适当时间就其各方面加以研究。它无论如何不能和今天理事会正在进行的讨论混为一谈，也不能与理事会就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一事必须通过的决定混为一谈。因此，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想就接纳所谓大韩民国一事表示意见。但是我们要公开宣布，按照我们的了解。把两个题目混为一谈的努力只是胡乱企图歪曲逻辑，只证明是不尊重理事会讨论中应有的严肃性。

美国政府现在所采取的立场还有更为严重的地方。它反对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似乎是表示华盛顿仍然保持导致一个不正义战争的同一敌对态度。这个态度除别的事情外，还严重地破坏了北美人民的真正利益。

舆论界有充分理由提出质问的北美否决票似乎是要想在外交圈子里进行一个在战场上彻底打败了的战争。这样做下去，唯一的结果是使美国更加孤立，使舆论界的各广大部门与之疏远。这场战争终久将以帝国主义政策大失败而告结束。

与这种非理性态度相反的是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所提出的在巴黎协定的基础上使它们和美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的慷慨建议。虽然越南人民的创伤犹新，他们却能明智客观地判断历史，我们期待正在准备独立二百周年的那个强国的当局也能有这种表现，北美当局最好能接受越南人民这个崇高的意思。美国应该承认，它对越南人民的侵略政策已经完全失败。

在国际社会方面来说，有义务在这个国家重建的新阶段里，从头到尾与越南人

民合作。在这一阶段里，联合国应该起重大的作用，提供无条件、无保留的广泛合作。全世界包括美国的舆论一定要动员起来，保持永久的警觉，直到对越南人民的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完全消灭为止。

这样，我们就必须坚定有力地谴责美国对越南的禁运和禁止北美宗教组织向越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美国应该遵守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的第二十一条，其中规定美国应该提供协助，来医治越南以及整个印度支那战争的创伤。

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不管意识形态上的差别，都愿意就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一事通过有利的决定。理事会履行本身职责时可能碰到的唯一障碍是美国再度使用否决权。如果美国真这样作，我们不能袖手旁观坐待华盛顿当局愿意采取更合理性的立场。大会必须再度审议这个问题，决定应该采取什么步骤来加强和扩大国际行动以及与越南人民之间的团结，并终止帝国主义对它的敌对行为。

有些人居于特权地位，因而能在历史和人民共同意志的边缘上采取傲慢的立场，这种人不应该徒劳无功地使用临时性的权力。他们在战场上用亿万美元、五十万兵力和无数吨炸弹所得不到的，也不会在这个房间里用否决权得到。在理事会会议厅里举手投反对票是很简单的事，但什么人、什么东西都否决不了人民的战斗意志。

已经早就是时候了，大家早就应该了解，世界人民已经对帝国主义政策使用了不容声辩的否决权，而且至终是他们，就是人民，会赢得最后的表决。

主席：谢谢古巴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刚刚有人告诉我白俄罗斯和哥斯达黎加的两位外交部长阁下现在也在场。我欢迎他们到理事会来。我相信理事会一定会因他们参加我们的讨论而得到好处。

现在我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向安理会发言。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多谢你让我有机会在联合国这个重要的机构发言。

主席先生，你所代表的国家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着友好的关系。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当了这个既重要又责任重大的位置。

关于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已多次解释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场。

根据今年九月十九日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通过的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获得重新审议，我们感到特别高兴。这个决议确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合法权利，因此请安全理事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政府与人民之间有着深厚的友谊。 越南人民在多年来伤亡悲重的斗争中维护了他们的社会和民族自决权利，战胜了外国的干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属于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其他国家一贯坚决地站在越南人民一边，积极并彻底地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 越南南方爱国者取得历史性的胜利。我们十分高兴。 这一胜利为越南南方所有人民开辟了通往美好的将来、和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道路。 这个胜利的意义远远超越了国界，对于巩固东南亚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确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单是这个事实，就应该使所有相信亚洲和平和世界和平的所有国家有理由支持立即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

我们支持两个越南国家加入我们的组织，是因为我们主张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载赞成改善和扩大本世界组织的普遍性和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鼓励和发展所

有国家间的平等合作的原则。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政府申请加入联合国是完全符合宪章的。 两个国家奉行和平政策，并时常表示它们愿意而且能够履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切义务。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有关讨论的结果显著地证明，从道义上、政治上和法律上来说，两个越南国家都有权成为本组织的正式会员国。

对于那些迄今为止仍在阻挠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的人，看到越南人民取得这样明确的同情，就应该审查一下他们的立场。 一个人不能一方面支持和平与国际缓和，另方面却漠视本组织的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先生今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时指出：

“我们反对阻挠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的任何努力，不管它的借口是什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期望安全理事会再审议这个问题，按照上星期五通过的决议，通过两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谁能够严肃地说这两个国家没有权加入联合国呢？联合国接纳这两个国家，不是可以加强它的维持和平的任务并鼓励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吗？” (A/PV.2360)

若干国家的代表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清楚指出，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不仅会巩固和平与世界安全，还可以加强我们的组织的普遍性和权力。 我们完全赞成这个意见。

过去，特别是近年来，国际缓和过程大有进展。 三十三个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的领袖们在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庄严签署了一份最后议定书，是非常明显的例证。 因此，经过长时间的公开对峙和冷战，欧洲已到达了历史的转折点。 我们深信，这个缓和过程也应该推而及于世界其他地区。 接纳越南民主共

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也会加强东南亚和亚洲大陆的国际安全，这无疑是对世界其他地区起有利影响的。

我愿意重申，我国代表团认为，任意将审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与其他事情混在一起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这种策略完全没有逻辑，归根究底是为了破坏联合国宪章。前面几位发言人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我们现在讨论的并不是否决权本身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原则是我们组织的一个基本原则，正如具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需要在适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一样。我们今天所谈的是：是不是所有国家都遵守宪章，有没有滥用否决权的情况？有人一方面在大会发言强调不反对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另一方面又威胁说要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反对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对于这种完全前后矛盾的立场，我们能说它是什么呢？

问题是：越南人民不是已经因为遭受违反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的对待而受到不可量计的痛苦了吗？我们从印度支那近几十年来的悲惨事件中所得的结论之一是必须终于停止一切阻挠两个越南国家步向更广泛的国际合作的努力。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开始显著地表露出世界上所发生的新的重大变化。联合国的行动应该符合由于这些变化而产生的舆论。无论从道义上、政治上和法律上来说，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是当代必需完成的事。同时也是世界社会所提出的要求。

我们深信，不久，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满足这些要求。为了这一代和后代，最好是尽快这样做，现在在这里就这样做。

我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赞同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

主席：多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我说的一番好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达荷美代表，我请他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贾巴德先生（达荷美）：主席先生，当安全理事会被要求重新审议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这个重要的问题的时候，引导这个月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是非洲和第三世界的兄弟国家毛里塔尼亚，对此，达荷美代表团实在感到高兴。我国代表团深知阁下的品德和才能，深信阁下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的完全了解，阁下的机智和谈判能力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的辩论，使它不至辜负千百万越南人民的期望，特别是大会的期望。

大会以压倒性大多数请阁下所主持的机构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大会这样做，是希望安理会明智地重新审议它早一些时候所作的显然与时代不合、不公平而且违背宪章精神和条文的决定。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向你，并通过你向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表示感谢，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从而对你们的讨论作出我们的些微贡献。

在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时候，美国一变惯常的作风，明白告诉国际社会它希望对话和合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因而使该届会议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对于美国这个表现，整个第三世界的印象很好，非常满意。

我国代表团认为，美国的表现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历史上的转折点，因而也是国际政治关系的转折点。因此达荷美相信，要求安理会重新审议接纳两个越南这个问题也是属于刚才提到的新纪元的事。

此外，只要参查各有关方面的代表在大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所作的发言，我们就可以相信，只要能够把政治意志放在所有其他的考虑之上，安理会就没有理由不能

成功地完成它的工作，使所有有关方面满意。

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观察员在九月十九日大会辩论这个问题时明确地证明，第三世界人民不仅能够取得胜利，也有能力利用这项胜利。 他说：

“越南南方共和一贯执行和平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 它一向愿意和不分政治或社会制度的一切国家，建立基于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基础上的友好关系。

“至于美国，尽管它对越南南方人民发动了新殖民主义战争，遗留了苦难、哀痛、破坏和还未复元的创伤，然而在战争结束后，越南南方共和，象越南民主共和国一样，宣布它们随时准备在有关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基础上和美国建立正常关系，和发展美国与越南人民的友好关系。”（A/PV.2354）

同一天，越南民主共和国常驻观察员指出：

“我们以互相尊重独立与主权、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为基础，正在建立并扩大同其他各国的正常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关系。 本着这种精神，越南民主共和国准备以巴黎协定为基础，同美国建立正常的关系。 毫无疑问，多数美国人民和大部分美国政界将支持这种积极趋势。”（同上）

我们晓得两个越南国家人民在战争中遭受的浩劫。 因此，对于他们的代表团表示对主要发起越南人民丝毫不愿意有的战争的国家采取和解态度，我们不能不表示欢迎。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必须记取这些事实，并吁请美国不要拒绝不握向它伸出的手。

达荷美听到美国常驻代表说：

“美国不反对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同上）

以为是找到了对越南人民的呼吁的有利反应，可是后面来了一个“但是”，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对于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参照宪章所定的条件去看，并记取它们是一个分裂的国家。

两个越南国家都符合宪章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关于接纳分裂国家的问题，唯一的先例是两个德国。两个德国要获得接受和接纳为会员国，它们的申请必须以共同意见和双方的共同协定为基础。此地具备了这个先例所附有的一切条件。因此，客观地说，对于本机构采取有利的决定，应该是没有障碍的。

不过，美国对这个问题有它本身的看法，是我们所尊重的看法，就是想把南朝鲜问题和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问题连在一起。

作为一个友好国家，我想向美国说，它的立场是错的。坚持这个立场就会损害到美国政府不断寻求的对话的所有结果。第一，不应忘记朝鲜是一个分裂国家，对于任何一个朝鲜的入会申请都要取得双方的共同同意，而现在却没有共同同意。第二，美国曾经警告过世界，要它防范所谓多数的暴政。如果美国现在在安理会坚持它原先的立场，那它就是实际上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强加否决的暴政。任何暴政都不好。任何形式的暴政都应该避免。因此，虽然宪章给予它这个权力，美国政府必须避免滥用这个权力，因为这只会引起大多数会员国不满。第三，把接纳朝鲜和接纳两个越南国家的问题连在一起的企图使人想起了六十年代冷战时的行动，这种行为已不再符合一九七五年的现实情况。第四，继续再次阻挠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可以被解释为美国政府要向越南人民泄忿。我们相信美国是不愿意轻易让别人这样批评的。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再次向美国代表呼吁，请它支持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表现一下制订美国宪法者的宽宏大度。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安理会其他理事国，按照大会差不多所有会员国的希望，毫不保留地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会员国。

主席：多谢我的达荷美朋友和兄弟对我说的一番好话。

法西奥先生（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希望世界上所有的独立国家均将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我们对本组织内普遍性的理想的坚持，使我们除了对宪章中所规定的有关驱逐持续违犯其原则的国家政府的那些例子外，不容许有例外情形。 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请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两个越南国家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的决议。

我可以用这两句话结束我的发言，这样子我当然可以获得许多代表团的感谢。 但是如果我不明确说出我们对于在执行普遍性原则时的差别对待方式所怀的关切，我就不相信我能充分履行我国代表团的义务。 在过去，联合国普遍性的最大障碍是殖民制度。 在目前，幸运的是殖民主义即将完结，但是普遍性原则却受到了不忠实执行思想和政治多元性的那些人以及为了本身利益而声称普遍性原则为和平共处所必需的那些人不容异己的威胁。 缓和使得敌对各国达成协议，同时接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这就使人抱有希望，认为对于一个亲共产主义和另一个亲资本主义的其他分裂国家，也可以采取同样的立场。

在过去南越和北越的政府制度不同的时期，北越人及其支持者反对两国同时入会，因为他们说这样会使越南人民的分裂永久化。 但是，现在南方的政府和北方的政府都有着同样的思想方向，这两个国家和它们的支持者忘记了分裂永久化的论点，而热烈地要求接纳两个亲共国家加入联合国。

虽然我国代表团指出了这种前后的矛盾，我们现在仍象以前一样，赞成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并不有选择性地适用普遍性原则。 作为该原则的真正拥护者，我们并不把接纳一个新会员国与它是否具有和哥斯达黎加相同的思想或政治制度联系起来。

就是基于这个理由，我们赞成并将继续赞成接纳朝鲜所分成的两个国家入会。 我们知道北朝鲜使用并曾使用较早时为北越用过的同样理由反对两个朝鲜国同时加入联合国，说这会使分裂永久化。 但是，北朝鲜尚未打算加入联合国的事实并不是阻止南朝鲜加入的良好理由。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阻止将朝鲜的请求列入议

程的态度，构成了歧视的行为，并违背了普遍性原则。因此，哥斯达黎加以投弃权票来表示我们不同意于这种态度——在现有环境下，这是我们认为不能改变的立场。

大国间关系中所时常提到的和平共处，必须在本安理会各理事国所采的立场中和大会所采的各种立场中反映出来。直到政治和思想多元性的原则被真诚使用以前，这种和平共处是无法产生效果的。这种原则的根据是：承认各国有权选择它认为最适当的政府形式和有权采取它认为最符合它真正的历史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在思想和政治多元性在国际生活中受到尊重以前，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律平等，也不可能真正执行不干涉的原则。为了使这种原则产生效果，就必须充分使用它，而不应有所偏废。

在哥斯达黎加，我们震惊地注意到一种趋势，就是使用政治多元性原则以帮助和接受支持社会主义的国家，而不适用于被无礼貌地称为所谓“资本帝国主义的附庸”的国家。

我相信，特别是对于第三世界的许多国家而言，这种局势起源于必须被澄清的观念混淆。

哥斯达黎加是第三世界的一个积极的伙伴。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对我们而言是绝对必要的。只有借着这种团结，我们才能进行已经成功从事的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但是，这种斗争绝不需要反对和更不用说攻击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大部分发达国家盛行的代议民主政治制度了。

自由和民主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并非是势不两立的。它们在第三世界每一国家内的存在也绝不会妨碍达成更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需的共同努力。

对于相信代议民主制度的我们而言，国家权力的唯一合法来源是定期在自由选举中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但是，我们确是尊重国际政治多元性的原则，这意味着我们对于任何国家政府的合法起源，绝不试图强加上一种民主的尺度。我们在此地不曾这样做过，在我

们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不曾这样做过。在同样的基础上,我们相信,那些虽然宣称必须有思想和政治多元性方能达成国际和平共处但实际上不执行思想和政治多元化的国家,不应试图把它们制度强加给我们。它们不应试图把普遍性原则用来适应它们自己的反民主政策;它们更不应该试图利用这种尺度来判断联合国中的各国政府的合法性。

如果我们要有更坚强的联合国,我们必须允许任何愿意加入我们的独立国成为会员国,而对其政府形式或政治倾向作任何可憎恶的区别。

基于这些理由,哥斯达黎加将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允许南、北越国家加入联合国。

根据同样的精神,我们希望不合理地阻止大韩民国加入本组织的区别对待的立场,也能迅速改正。

主席: 我要告诉安理会,我收到了保加利亚、蒙古共和国、柬埔寨和马达加斯加的信,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辩论,但无表决权。如果没有人反对,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建议邀请上述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当他们要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将邀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蒙古代表彭察格诺罗夫先生、柬埔寨代表察先生和马达加斯加代表拉贝塔菲卡先生应主席的邀请,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不希望我的发言能够比得上哥斯达黎加总理刚才发言中所表现的知识力量或权威。我只希望大家了解我完全同意他的说法。这种说法来自对民主社会的性质的了解,我想本安理会的一些理事国同有这

种了解不需要事先互相协商，以便知道我们对各项基本原则是否同意。你们已经从一个具有权威和信念的人听到了这些原则，如果我们对于本次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别无所求，至少已有这个成果。

我也不需要把我在八月十一日向安理会的发言扼要重述。我只希望向各理事国保证，我国政府对当前的申请书，基本立场并没有改变。

在一九四八年，美国曾请国际法院裁定在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之间有所“联系”，是否适当。法院的答复明白指出人们所称的这种“一揽子交易”并不符合规定。每一申请，均应根据既定的标准审议其优劣。我们认为大韩民国充分符合这些标准。正义和程序——这些事项中，程序可能是更重要的——均要求立即允许这个完全合格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并要求不将它的愿望与北朝鲜的案件联系起来。

我们当然愿意看到北朝鲜与大韩民国共同进入联合国。同样的，如果北朝鲜在目前不打算承担会员国的义务，它也有权留在联合国社会之外。但是住在北朝鲜的三分之一朝鲜人民没有权利阻挡住在大韩民国的三分之二朝鲜人民承担联合国会员国的特权、义务和责任的愿望。面对着法院的裁决和实际上我们最近确立的惯例，我们也不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资格或有权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而且这样做也不明智。

普遍性原则是不可分割的。我国代表团并不打算看到这种原则在大韩民国的情形中受到藐视，却只在两个越南的情形中受到重视。我国政府绝不想阻止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但是我国政府将继续以各种可行的方法支持大韩民国加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

大会曾在四个不同的场合上认定大韩民国有资格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应大会之请，曾再三审议大韩民国的申请，但是它的加入却因再三受到否决而被阻挡。现在，安全理事会在大会做出类似的决定和请求之后，即将再度审议两个越南共和国的审议，我国政府坚持三个申请国都受到同样的待遇。如果必要对两个越南的申请使用第二次的否决的话，我国政府虽然感到遗憾，也只好这样做了。

容我再强调一点。我们相信统一的目标最好是通过联合国的架构来达成。对于在联合国中承担会员国的责任就会减少和平统一的希望的这种论点，我们认为很难理解。相反的，它应能促进这种希望。

最后，让我简单地提一下我在通过我们手里所有的决议时所作的评论中留给大

会的想法。 联合国可能有一天会由多数是一党制国家所组成，但却不能有一党制联合国的事情发生。 我承认本安理会中可能有些理事国不相信自由民主制的行为是来自坚定的原则。 但是，在这点上它们是错了，我恐怕在本问题获得解决以前，它们将了解到它们是多么的错误。

主席： 我请匈牙利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霍拉伊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容我谢谢你和安理会各理事国给我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有关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的重要问题的讨论。 先生，由你主持事关一个重大问题的讨论，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而言，是件非常令人满意的事情。

从一开始我就遗憾地注意到，由我们刚才自莫伊尼汉大使听到的美国立场，我们可以预见本讨论的可能结果。

对于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的问题，我们很荣幸地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三六次会议上和在本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上表示了我们的观点。 匈牙利代表团要求在这个时候再度发言的理由是为本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所熟知的。 但是，我认为有义务在作为联合国最高机关的本崇高机构之前再度声明，匈牙利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并敦促立即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

我们全心全意欢迎根据各会员国以绝大多数票支持而无反对票通过的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召开安全理事会，以重新审议它有关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入会问题的决定。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为能有幸连署该项决议而感到骄傲。

大会决议符合了人们的愿望和期望，这些人希望看到宪章的精神和条文得到执行，两个国家得到正义的对待，战斗了三十年的英雄人民能够在和平和独立中生活。 不仅两个越南国家的入会申请值得我们在此地的所有人的支持，我也要说明联合国的威望必将因接纳这两个国家入会而得到加强。

我们都非常了解直到目前阻止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入会的这类手段的反面效果。苏联代表马利克同志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上正确地回顾了这种手段的过去历史和政治根源。

今天，正如本组织的历史所反映的，历史的前进不可阻挡，正义终将战胜，我们本着这个信念，期待着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我们坚信，正如即将通过的决议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一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应充分认识到本身的重大责任，对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入会的问题做出决定。

主席：在我宣布休会之前，我要声明，如我们协商时所同意的，安理会将于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集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下午五时五十分散会。